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董事會接獲要求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之要求通知，要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58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有關委任董事會5名董事(包括前任董事杜東尼博士、林楚華先生、譚健業先生及莊耀勤先生，以及盧俊傑先生)之要求決議案。

本公司已委任法律顧問，調查要求通知的有效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細則刊發進一步公佈及寄發通函(如有需要)，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要求決議案及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董事會接獲籃章漢先生及盧俊傑先生(「要求股東」)(即合共持有1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要求通知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0%之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之要求通知(「要求通知」)，據此，要求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第58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以下決議案(「要求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i.) 杜東尼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ii.) 盧俊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iii.) 林楚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iv.) 譚健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及
- v.) 莊耀勤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股份正式登記持有人，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之人士可自行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3)部之條文召開大會。

於本公佈日期，要求股東仍未提供有關要求決議案的任何說明資料。因此，董事會現時無法向股東提供有關要求決議案的任何說明資料以供考慮。

以下有關杜東尼博士、盧俊傑先生、林楚華先生、譚健業先生及莊耀勤先生(「**建議委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要求通知內：

杜東尼博士

杜東尼博士(「**杜博士**」)，57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退休前在香港警務處服務逾30年，最後職位為警區助理指揮官。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擔任領先策略事務所有限公司(一個專門從事企業及個人風險管理之諮詢公司)之營運總監。除參與社區服務之義務工作外，杜博士現亦為副學士及學士學位課程刑事及調查學系之客席講師。杜博士持有菲律賓共和國國立雷省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英國紐卡素諾桑比亞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菲律賓共和國太歷國立大學刑法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管理學院資深會員。杜博士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目前為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及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提請要求當日，杜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博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盧俊傑先生

盧俊傑先生，45歲，於一九八九年開始創業，經營物業顧問公司。彼負責物業顧問公司之戰略性發展及投資。彼於房地產代理及投資具逾26年經驗。

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提請要求當日，盧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林楚華先生

林楚華先生(「林先生」)，54歲，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中國法學碩士學位。林先生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財務策劃師、英國國際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香港商業風險評估專業協會核准風險評估策劃師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林先生於多家上市公司及金融機構擔任董事及高級職務且於金融界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現時為聯威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准許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香港持牌公司)之董事及負責人員(第4類及第9類)，且為CCIB Opportunity Income Growth Fund之董事。彼獲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59條批准就City Credit Capital (UK) Ltd. (一間受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監管的持牌金融機構)履行監控職能。林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提請要求當日，林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譚健業先生

譚健業先生(「譚先生」)，40歲，香港執業大律師，擁有超過11年法律訴訟經驗。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成為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並於二零一零年曾出任香港大學法律系兼任講師。譚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智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0)及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提請要求當日，譚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莊耀勤先生

莊耀勤先生(「莊先生」)，51歲，擁有超過25年核數、會計、稅務及管理顧問之工作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莊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銀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智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提請要求當日，莊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澄清，上述有關各建議委任董事的資料並未經董事會核實。此外，上述資料原文為英文而本公佈之中文版本內所載之翻譯僅供參考。上述資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已委任法律顧問，調查要求通知的有效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細則刊發進一步公佈及寄發通函(如有需要)，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要求決議案及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歌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歌女士及樂宏偉先生組成。